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3)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i)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孫思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將分別變更為(852) 2607 7300及(852) 2547 8808，自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林華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孫思志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華先生，48歲，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湖北省人事廳授予土建工程師資格。

林先生為湖北三峽華翔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林先生為遂寧市健坤華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經營及物業管理。林先生為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武漢融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福建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武漢市福清商會名譽會長、襄陽市福清商會名譽會長及武漢市福州商會主席。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思志先生，46歲，擁有多年的房地產項目開發、房地產公司組織及管理、房地產企業系統及標準以及法律程序運作的經驗。孫先生亦擁有高爾夫房地產開發及業內人脈以及高爾夫球場管理及運作以及高爾夫球場建設方面的經驗。孫先生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房地產經紀人。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廣州大學接受工民建培訓及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華夏精英培訓中心接受項目管理培訓。孫先生曾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宣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兼銷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北大青鳥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南方廣電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宣威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京基集團（深圳）旗下的一間高爾夫俱樂部公司總經理及一間地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十月擔任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孫先生曾擔任貴州安順天瑞國際項目的顧問。孫先生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孫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及孫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及孫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林先生及孫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林先生及孫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由其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先生及孫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林先生及孫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儘管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彼仍為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將分別變更為(852) 2607 7300及(852) 2547 8808，自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